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獎懲要點

92.1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樹立良好學風，依據教育部**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本校特性訂定本要點；本校教師依本要點之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

第二條 本要點分獎勵、懲罰二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別為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

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警告、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等。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嘉獎獎勵：

一、禮節週到者。

二、熱心課外活動者。

三、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者。

四、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五、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六、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七、檢舉弊害查明屬實者。

八、參加校內外競賽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者。

十一、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

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者。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者。

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者。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九、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四、參加校內外競賽成績優異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重大比賽獲得冠軍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 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者。
- 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 十、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者。

第六條 凡犯規行為較輕且未達申誡標準者，應予記警告，以期自新。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三、不在宿舍規定地點晾曬衣物者。
- 四、熄燈後在宿舍高聲談笑、歌唱、玩弄樂器、音響等妨害安寧者。
- 五、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者。
- 六、點名時，代人應點者。
- 七、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
- 八、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者。
- 九、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
- 十、男(女)生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寢室者。
- 十一、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十二、騎乘機車(進出校園)未戴安全帽或違反交通秩序及安全者。
- 十三、無故不參加各項校內集會或參加途中未經報備擅自脫離者。
- 十四、擔任幹部失職情節輕微者。
- 十五、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者。
- 十七、無故逾時返校者或夜不歸宿者。
- 十八、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者。
- 十九、違犯智慧財產權經校規警告再犯者。
- 廿、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前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集會、上課或其他活動時，擾亂團體秩序者。
- 四、欺侮同學或學校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五、恣意謾罵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
- 六、以文字、圖書、電子郵件（E-Mail）、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之方法，詆毀他人名譽者。
- 七、惡意挑釁或攻訐同學製造糾紛者。
- 八、有欺騙之行為者。
- 九、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
- 十、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者。
- 十一、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
- 十二、妨害公共衛生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秩序、交通安全、屢誡不改者。
- 十四、未經許可擅留外人住宿者。
- 十五、外宿生未經許可擅自留校住宿者。
- 十六、擅自在寢室內使用電器或接用電線，有安全之慮者。
- 十七、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十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九、參加校外活動、實習或工讀服務行為不佳有損校譽者。
- 二十、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 廿一、擅自啟用校內各項管制開關者。
- 廿二、執行公務不力者。
- 廿三、販賣非法資訊軟體情節輕微者。
- 廿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銷去電腦資料，致產生重大損害者。
- 廿五、盜用他人之 IP 位址或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之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
- 廿六、參加校外活動中途未經報備擅自脫離者。
- 廿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前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
- 二、樹立幫派欺侮同學者。
- 三、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 四、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者。
- 五、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
- 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七、侮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等者。
- 九、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十、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
- 十一、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有損校譽或違反法律者。
- 十二、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十三、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考試舞弊者。
- 十五、酗酒、賭博、注射或使用禁藥、毒品者。
- 十六、竊盜行為者。
- 十七、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八、挪用公款者。
- 十九、私自留宿女生(男生)宿舍寢室者。
- 廿、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經查明屬實者(並依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辦理)。
- 廿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前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
- 二、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 四、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處分：

- 一、酗酒、賭博上癮或吸食、施打禁藥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處分：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者。
- 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者。
- 五、有集體鬥毆之行為者。
- 六、行為嚴重缺失有損校譽者。
- 七、持有販賣、吸食、施打禁藥或毒品無法自拔者。
- 八、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且不得緩刑者(惟過失犯不在此限)。
- 十、每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下列標準評定外，並得考量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年級之高下。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警告、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相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公布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學生之權益。

四、退學及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獎勵：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乙次；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乙次。

二、懲罰：申誡三次等於小過乙次；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乙次。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後功得以抵前過；但受懲記錄之取消得由當事人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受退學懲罰者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九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校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